

#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2025 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桂林银行选聘2023至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报告》（桂林银报〔2023〕244号）和《桂林银行关于解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报告》（桂林银报〔2023〕191号）有关规定以及根据2023年12月7日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关于聘用2023-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本项目选聘结果公告如下：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价格     | 服务年限           |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br>(特殊普通合伙) | 3 万元/年 | 2023 年至 2025 年 |

特此公告。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